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3238

债券简称：卡倍转0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0元/股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50元/股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0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67万股至166.67万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880,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440,324.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5,552,259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5.00元，股份变动（转增）比例为0.4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1+0.40）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42.50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60.00元/股-0.5元/股）/（1+0.40）=42.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9日